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我们对公司提交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与关联方签订《“同仁堂”品牌使用许可框架协议》事项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品牌使用许可框架协议，相关交易条款内容遵循了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物业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仁堂集团开展物业租赁关联交易，相关交易协议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，交易条款内容遵循了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审计委员会：杨庆英、乔延江、黄冬梅

2024年12月27日